

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128-GXXZ

项目所属区划：贺州市辖区

采 购 人：贺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128-GXXZ）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128-GXXZ

项目名称：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佰叁拾万零叁仟元整（¥4303000.00），其中 A 分标：62.8 万元，B 分标：62.8 万元，C 分标：69.08 万元，D 分标：69.47 万元，E 分标：50.24 万元，F 分标：57.08 万元，G 分标：58.83 万元。

最高限价：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竞标人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以下简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应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和微型企业依法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 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5135553。

8.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详见现场电子评标室安排），评标副会场地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教育局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 50 号

联系电话：0774-5139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太安巷 56 号

联系电话：0774-5297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馨谊

电 话：0774-5297678

采购人：贺州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

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服务需求

一、招标内容

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二、项目概况、院校（机构）遴选条件及实施要求

（一）项目概况：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入围资格进行招标，预算金额为 430.3 万元。

（二）机构遴选条件：

1. 近 3 年来曾承担“国培计划”项目的区内外高等院校或教师培训专业机构。
2. “国培计划”混合式培训实施经验丰富，培训绩效评估优良。
3. 具备一支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能够指导不同学科（领域）教师培训的专兼职培训专家团队。承担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类项目，应具备开展人工智能沉浸式培训的能力。
4. 培训课程资源丰富、形式多样、内容新颖、质量高，能够支持中小学全部学科和幼儿园教师有效选学，满足长期研修所需。
5. 注重教师培训模式创新，已建立多种区域常态化混合式培训模式，供项目县备选。
6. 能够提供科学合理的县域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建设规划，支持项目区县建立本地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实现教师培训常态化。
7. 深入项目县（区）开展需求调研，结合当地教师和项目培训要求制定实施方案。
8. 建立与国内城市优质中小学、幼儿园良好合作机制，能确保跟岗实践、导师带教研修目标的实现。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申报单位须承诺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及贺州市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教师厅〔2016〕1 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教师培训者团队研修指南〉等 11 个文件的通知》（教师司函〔2020〕11 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4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广西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桂教规范〔2023〕8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桂教师培〔2024〕12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区中小学教师“国培计划”“区培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教师培〔2025〕3 号）等。

2. 项目原则上要求于 2025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因不可控因素造成不能如期组织培训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培训时间和方式，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培训任务。并于项目实施完成 15 日内提交完整的绩效考评材料给采购人。

3. 集中培训基本要求

序号	培训服务分项	要 求
1	培训组织	负责联系市、县教师培训管理机构和参训教师，组织协调好培训各项工作，按有关规定接待授课教师及项目管理人员，反馈培训学习情况。
2	学员住宿	参训教师住标准间，二人一间，设施齐全，能上网，环境良好，作息制度健全。
3	培训教室	培训教室光线充足，音响良好，多媒体教学设备齐全。
4	学习资料	提供必要的培训教材、学习辅导资料。
5	学员就餐	就餐便利，品种多样，营养均衡，食品卫生，照顾饮食习惯。
6	教室饮水	培训教室定时供应，满足需求。
7	健康保障	提供必要的公共卫生服务，保证患病学员就医，能及时抢救急诊病人。
8	管理制度	有专职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有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尤其是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
9	课外活动	根据学员要求，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活动，劳逸结合。
10	训后指导	制定训后跟踪指导方案，确保学员返岗实践阶段得到有效指导。

三、主要技术指标

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中西部骨干项目

A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一）“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初中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初中语文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优秀教师，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初中语文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与学生自主发展、中考备考与教学研究，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等设置课程，学科类课程不少于 2/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

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10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100 人）=31.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二）“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小学语文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小学语文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优秀教师。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小学语文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与学生自主发展、学法指导与教学研究，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等设置课程，学科类课程不少于 2/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10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100 人）=31.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B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一）“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初中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初中数学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且未参加过此类培训的优秀教师，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初中数学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与学生自主发展、中考备考与教学研究，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等设置课程，学科类课程不少于 2/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10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100 人）=31.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二）“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小学数学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且未参加过此类培训的优秀教师，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5. 课程要求：聚

焦小学道德与法治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与学生自主发展、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等设置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10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100 人）=31.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C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一）“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初中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初中英语骨干教师或其他类型优秀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优秀教师，合计 8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初中英语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与学生自主发展、中考备考与教学研究，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等设置课程，学科类课程不少于 2/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

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8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8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80 人）=25.12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二）“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小学英语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小学英语骨干教师或其他类型优秀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优秀教师，合计 8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小学英语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学法指导与学生自主发展、教学研究，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等设置课程，学科类课程不少于 2/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8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8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80 人）=25.12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三）“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幼儿园体育、美育骨干教师专项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幼儿舞蹈、幼儿音乐、幼儿美术与手工等艺术技能，幼儿环境创设与区域构建、幼儿体育与运动，幼儿营养与健康等专项培训，着力提升参训教师在领域教学、保育保教等方面的教学实践能力和水平。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幼儿园体育、美育骨干教师，原则上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且未参加过此类培训优秀教师，合计 6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幼儿体育、美育学科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与幼儿自主发展、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幼小衔接教育，体艺教学设计与教学策略指导，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等设置课程，学科类课程不少于 2/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6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6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60 人）=18.8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D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

（一）“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初中物理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初中物理骨干教师或其他类型优秀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优秀教师，合计 8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初中物理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学法指导与学生自主发展、教学研究，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等设置课程，学科类课程不少于 2/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

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8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8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80 人）=25.12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二）“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初中化学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初中化学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且未参加过此类培训的优秀教师，合计 5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初中化学学科素养和关键能力、教学方法创新、学法指导与学生自主发展、教学研究，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等设置课程，学科类课程不少于 2/3。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5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5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50 人）=16.95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三）“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市、县教师培训团队研修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培训，以培训者基本素养与项目实施能力为核心，采取专题研修、案例学习、实践观摩、行动学习、实战训练（如研制学科分层培训方案）等方式，重点提升培训团队实施教学诊断、专题讲座、课程研磨、带教指导、在线培训、校本实践、信息技术应用、项目组织实施等能力，力争为区县打造一支“留得住、用得上、干得好”的教师培训者队伍，助推本地区规范有序开展乡村教师分层分类培训工作。

2. 培训对象：市、县教师培训团队成员（专兼职教研员、学科带头人、教研组长等校本研修培训团队核心成员），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4 天，分学段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聚焦教师培训者胜任力结构要素，突出培训规划、组织、实施和管理能力，明确培训目标，确定主题任务、设置培训课程，掌握实施办法、管理流程、考核标准等；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幼小衔接、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聚焦关键知识和关键能力培养等，设置“一德两专，三位一体”的课程体系和培训内容。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4 天×10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100 人）=27.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E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项目

（一）“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初中骨干班主任能力提升及心理健康教育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初中骨干班主任，原则上要求担任班主任工作 6 年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班主任，合计 8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围绕班主任应了解、掌握和运用必要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促成学生、班级、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发展班级管理目标，设置新生的入学适应教育、班级的组织和制度建设、班级活动开展、班级文化建设、学生的学习与心理辅导、奖惩与评价、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班级管理中的重难点问题解决等设置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经典阅读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 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8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8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80 人）=25.12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二）“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小学骨干班主任能力提升及心理健康教育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参训教师职业现状，精准确定发展目标，科学设计支架课程，跟踪支持问题解决，有效助力教师能力提升。

2. 培训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区域的小学骨干班主任，原则上要求担任班主任工作 6 年以上，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的班主任，合计 8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跟岗研修 3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围绕班主任应了解、掌握和运用必要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促成学生、班级、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发展班级管理目标，设置新生的入学适应教育、班级的组织和制度建设、班级活动开展、班级文化建设、学生的学习与心理辅导、奖惩与评价、学生生涯规划指导、班级管理中的重难点问题解决等设置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华经典阅读教学、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

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8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3 天×8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80 人）=25.12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

F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骨干校园长提升研修项目、“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项目

（一）“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优秀校园长深度研修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面向有丰富办学实践经历、较高治校水平、突出办学业绩和发展潜力的骨干校园长开展分层研修，通过分阶段的连续培养，帮助参训校园长凝练形成先进的办学理念、办学思想，形成个性化的办学风格，提升教育研究、治理能力，助力其持续发展，成长为专家型校园长。

2. 培训对象：贺州市名校园长培养对象（工作在县及以下学校、任职 3 年及以上并取得校长任职资格证书，办学成效显著，获县级及以上表彰奖励的优秀校长），合计 6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跟岗研修+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7 天（部分专题分学段培训），分学段跟岗研修 5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以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提高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组织实施素质教育能力为重点，围绕校园长专业标准、学校常规管理、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发展、优化内部管理、调试外部环境等设置课程（部分课程分学段），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中华经典阅读教学、幼小衔接、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50 元/人/天×7 天×60 人）+（跟岗研修 350 元/人/天×5 天×6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60 人）=29.94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东省大湾区主要城市。

（二）“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名师名校长工作室与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中心校精准帮扶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专业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关键能力，培训内容重点围绕职业信念与教育情怀、教学创新与学生发展、数字素养与技术应用、教学反思与教学研究等四个维度。按照“能力诊断、专题研修、名校访学、实践创新、总结提升”等基本环节，立足乡村学校实际，针对学校的定位差异、问题差异、发展差异，精心研制培训方案，实行一校一策，形成“点对点”的细化方案，整体提升帮扶县教师教育教学能力。

2. 培训对象：富川瑶族自治县麦岭镇中心校骨干教师，合计 142 人。

3. 培训方式：送教培训 6 天，返岗实践 3 个月，全过程参与工作坊研修。

4. 培训时间：送教培训+联合教研 6 天。

5. 课程要求：聚焦乡村学校的发展瓶颈和培训需求，围绕乡村学校发展规划、教研教改、课堂教学、学生学习等内容设置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中华经典阅读教学、幼小衔接、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对学校发展进行针对性指导，对乡村教师进行个别化跟踪指导，建设教师发展基地学校，开发本地培训课程资源。集中培训不少于 4 天，分学科送教下乡和校本教研指导 2 次，每次不少于 1 天，工作坊研修不少于 30 学时。

6. 师资要求：申报的学科（领域）优势明显，并有一支高水平的培训专家团队。项目首席专家须为本单位教师或长期聘用的专家，应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培训团队中，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中小学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不少于 50%，适当安排区外高水平培训专家。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送教培训+联合教研 318.54 元/人/天×6 天×142 人=27.14 万元。

9. 培训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

G 分标 中西部骨干项目——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

（一）“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学校管理团队信息化领导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以数字化教育、人工智能教学规划和校本研修规划为核心任务，通过工作坊混合式研修，聚焦管理团队的创新实践能力，围绕学校教育教学数字化发展规划落实和执行，以学校发展的实践证据为评估线索，提升管理团队的领导实施和组织评价能力，深化巩固能力提升工程 2.0 实施成果，积极探索学

校教育数字化和人工智能化转型。

2. 培训对象：贺州市中小学校信息化管理团队，要求为近三年未参加过此类培训的同一学校的校长、分管副校长、教务（科研）主任，合计 10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送教下乡+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送教下乡 2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突出人工智能教育核心能力，构建教师培训 AI 大模型。分“政策理解力、规划设计力、教学创新力、总结提升”四个模块，围绕数字教育政策理解、整校推进、研修组织、应用考核等主要内容以及三个核心成果的完成进行专题与活动设计。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形成基于学生成长“多媒体教学环境校园、混合学习环境校园、智慧学习校园建设”模式。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 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高校专家、教研员与一线优秀教师或工作室主持人合理搭配，其中国内区（省）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0%，教研员和一线优秀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不少于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培训导师制。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50 人）+（送教下乡 320 元/人/天×2 天×10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50 人）=16.85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及贺州市有关县（区）示范校。

（二）“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学科骨干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通过线上与线下混合式课例研磨、专家指导等方式，打磨优秀案例，提炼应用成果，形成可迁移、可辐射的优质案例资源；帮助骨干教师深化对教育教学中信息技术应用的理解，扩大信息技术应用范围，形成常态化应用的意识，进一步尝试和探索不同环境下信息技术支持教学创新的实践案例，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形成持续发展的机制。

2. 培训对象：贺州市中小学校信息技术学科骨干教师，要求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县级及以上荣誉且近三年未参加过此类培训的优秀教师，合计 14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送教下乡+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送教下乡 2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突出人工智能教育和 AI 技术应用，构建教师培训 AI 大模型。巩固和提升信息技术能力应用提升工程 2.0 整校推进培训成果，围绕信息化教学指导方法和信息化教学优秀案例分析、微课制作技

巧及实践等设置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打造优化课堂、混合式教学、大数据辅助教学模式。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高校专家、教研员与一线优秀教师或工作室主持人合理搭配，其中国内区（省）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0%，教研员和一线优秀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不少于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培训导师制。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50 人）+（送教下乡 320 元/人/天×2 天×14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50 人）=19.41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及贺州市有关县（区）示范校。

（三）“国培计划（2025）”——贺州市培训团队信息技术应用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1. 培训目标：聚焦指导团队的信息化学科教学指导能力，巩固和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实施成果，通过学科案例打磨和信息化教学模式提取，扩大成果的辐射和影响范围，积极探索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中的融合应用，为中小学校数字化转型培育种子队伍、素养提升储备优质资源。

2. 培训对象：近三年未参加过此类培训的市、县（区）信息技术培训团队成员，合计 190 人。

3. 培训方式：集中培训+送教下乡+网络研修+返岗实践。

4. 培训时间：集中培训 5 天，送教下乡 2 天，网络研修 30 学时，返岗实践 3 个月。

5. 课程要求：围绕人工智能教育和 AI 技术应用要求，构建教师培训 AI 大模型，以及 2.0 整校推进指导和学科应用指导核心任务，按照“理念提升、能力提升、经验借鉴、成果产出”四个核心模块设计系列培训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思想政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育家精神、师德师风教育作为必修内容，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心理健康教育、国家安全、法治教育、生态教育、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团队工作、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围绕教师信息技术应用微能力点，组织教师制定研修计划、开展培训、实践应用及校（园）本研修、入校指导、推优等活动，制定校（园）本应用考核管理相关制度与规程，形成基于能力点的优秀考评案例材料，凝练校（园）本研修有效模式。其中，培训类课程应占 50%以上，实践类课时原则上不得少于 1/3。

6. 师资要求：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的培训专家团队，高校专家、教研员与一线优秀教师或工作室主持人合理搭配，其中国内区（省）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20%，教研员和一线优秀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不少于 5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少于 60%。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和培训导师制。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具有丰富的教师培训实践经验，有较深的学术造诣。

7. 材料收集：培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训前

调研方案或调研报告、参训学员签到表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每周一次）、培训工作简报（不少于 2 篇）、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刻录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光盘等。

8. 经费预算：（集中培训 400 元/人/天×5 天×50 人）+（送教下乡 320 元/人/天×2 天×190 人）+（网络研修 3 元/人/学时×30 学时×50 人）=22.57 万元。

9. 培训地点：广西区内主要城市及贺州市有关县（区）示范校。

四、商务要求

（一）本项目共划分A、B、C、D、E、F、G共七个分标，所有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投标，每个分标段只遴选1个供应商中标，不允许2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同时中标一个标段。

（二）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

（三）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必须开班，于当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四）服务地点：按各分标段服务需求指定地点。

（五）服务要求：

1. 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原则上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2.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

3. 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4. 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

5. 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6. 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训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书面文档、录音、录像等绩效考评材料。

7.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8. 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①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多媒体、网络机房等场所和设施；

②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③配备培训期间教学、参观所需要的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④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⑤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任务量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50%给乙方，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绩效考评材料，采购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50%给乙方。

附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4、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4、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必须提供）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方案“国培计划”申报书（格式）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方法需要提供的）；
	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明细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服务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服务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1) 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u> 部门； 联系电话：0774-5297678 通讯地址： <u>贺州市八步区太白社区太安巷 56 号</u> <u>(2) 贺州市教育局</u> 部门； 联系电话：李老师，0774-5139795 通讯地址：贺州市大道 50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 时 3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7 时 30 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 5 号 联系电话：0774-5135553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翔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 账号：2032510104001935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服务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服务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此类投标供应商将视为无效。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服务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

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

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电子签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电子签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贺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及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采购人评审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二）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标阶段：第一阶段为资格性审查；第二阶段为符合性审查；第三阶段为详细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投标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第三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为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方式：以不公开方式进行。

三、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3）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4）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符合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

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

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0-10 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u>10</u> 分	
2	绩效考核分	绩效考核分（满分 10 分）	
2.1	绩效考核分	(1) 提供近 5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培训项目的，每个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此项满分 3 分） (2) 近三年以来承担县级以上（含县级）中小学教师集中培训项目并在县级以上（含县级）绩效考评中排前 5 位，或者得到教育局层面的好评反馈，有两项及以上，得 3 分；第 5 名后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此项满分 3 分） (3) 供应商近 5 年以来承担的市级以上（含市级）中小学教师集中培训项目经验或成果获得过省级以上刊物报道的，获自治区级认定的优秀案例，每项得 1 分；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每个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证明材料）。（此项满分 4 分）	0-10 分
3	技术分	技术分（满分 68 分）	
3.1	总体方案 (满分 24 分)	一档（24 分）：培训主题明确，目标清晰，培训内容充实；紧贴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整体提升教师科研能力、职业道德素养，方案充分满足培训需求；有针对培训对象的训前调研计划和调研	0-24 分

		样表；方案设计完整、切合实际、易于操作实施；注重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实践观摩、网络研修有机结合；有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及培训管理制度。 二档（18 分）：培训主题比较明确，目标比较清晰，培训内容比较充实；基本贴近教育教学一线实际，以提高教育教学技能为主，方案基本满足培训需求；有训前调研计划和调研样表；方案设计较完整、符合实际、可操作实施；采取混合式培训模式，将集中面授、实践观摩、网络研修相结合；有比较完整、科学、合理的培训工作流程及培训管理制度。 三档（12 分）：培训主题不够明确，目标不够清晰，培训内容不够充实；教育教学不贴近一线实际，方案不能满足培训需求；培训对象的训前调研不充分；方案设计不切合实际、不易于操作实施；培训模式单一；培训工作流程及培训管理制度不够完整、科学、合理。	
3.2	培训课程 (20 分)	一档（20 分）：培训课程能够针对特定的对象，体现分级、分层、分类精准施训原则；注重创新，培训课程融入教育厅年度培训内容和设计要求，采取灵活多样的培训方式；集中培训方式方法多元化，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实效性强；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科学且紧凑合理。 二档（15 分）：培训课程能够针对特定的对象，基本体现分级、分层、分类精准施训原则；培训内容设计和培训方式方法有一定创新之处；集中培训方式方法多元化，以讲授法为主，能采取参与式、研讨式、案例式、情境式、体验式等多种方式；体现任务驱动，措施具体，实效性较强；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比较科学且紧凑合理。 三档（10 分）：培训课程不能针对特定的对象，不能体现分级、分层、分类精准施训原则；培训内容设计和培训方式方法没有创新之处；集中培训方式方法单一，以讲授法为主；没有任务驱动，措施不具体，实效性不强；课程模块、专题、课时安排不够科学且紧凑合理。	0-20 分
3.3	考核评价与跟踪指导 (16 分)	一档（16 分）：制定有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办法，考核评价方式合理高效，指标设计科学，具有可行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设有满意度问卷调查等，结果真实有效；制定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方	0-16 分

		案，跟踪指导设计具体，目标任务明晰，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指导到位有成效；利用网络研修平台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有效服务，给参训学员配备教材和培训资料，推动学员自主学习（教材、网络平台）；能针对学员训后返岗遇到的问题入校指导，巩固和扩大培训成果。 二档（12 分）：制定有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办法，考核评价方式比较合理，指标设计比较科学，具有可行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设有满意度问卷调查等，结果真实有效；制定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方案，跟踪指导设计比较具体，目标任务比较明晰，跟踪指导时间明确并安排专人负责，跟踪指导到位成效较好；利用网络研修平台为教师训后学习提供服务，给参训学员配备培训资料，推动学员自主学习（教材、网络平台）；有训后入校指导安排。 三家档（8 分）：制定有参训学员与授课教师考核评价办法，考核评价方式不够合理，指标设计不够科学，可行性不强，没有过程性评价，设有满意度问卷调查等，结果真实有效；制定有学员训后跟踪指导方案，跟踪指导设计不够具体，目标任务不够明晰，跟踪指导到位；不能提供网络研修平台给教师训后学习，只给参训学员配备教材用书；训后入校指导不到位。	
3.4	拟投入本项目培训团队（满分 8 分）	学科首席专家具备正高级职称，培训专长突出，社会影响力大，且为本单位专职人员的得 2 分；授课教师团队结构合理，一线优秀教师、教研员比例超过 50%的得 0.5 分，超过 60%的得 1 分；高级职称教师比例超过 60%的得 0.5 分，超过 70%的得 1 分；省域外专家和优秀教师原则上不少于 1/4，超过 1/4 的得 2 分；送教团队结构合理，充分使用市、县级教师培训者，优先遴选“国培计划”、“区培计划”专家库中的专家，得 2 分。 注：需提供授课教师名单、首席专家职称证书、聘任书复印件。	0-8 分
4	管理、后勤保障分（满分 12 分）	一档（12 分）：有自有且适用的培训场地；管理制定、后勤保障方案对组织管理、教学与食宿条件、医疗保卫条件、经费预算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有固定的、优质的教师培训观摩和跟岗实践基地（跟岗实践项目，基地须不少于 10 个），满足教师跟岗时间和技能提升需求。	0-12 分

		二档（9分）：管理、后勤保障方案对组织管理、教学与食宿条件、医疗保卫条件、经费预算等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6分）：管理、后勤保障方案简单，内容不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总得分=1+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由招标采购单位确定顺序排列）。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 X 分标培训合同

合同名称：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

分标：_____

项目编号：HZZC2025-G3-990128-GXXZ

甲方：贺州市教育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 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采购公开招投标结果，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条款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培训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以下 2025 年贺州市统筹“国培计划”项目____分标：

分标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培训人数 (人)	培训时间	培训形式	经费标准	金额 (万元)
合计				—	—	—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组织各地参训学员按培训方案要求统一参加培训；
- （二）审定课程与授课教师；
- （三）协调地方教育部门与乙方的衔接工作；
- （四）负责参训学员训前安全教育工作；
- （五）负责对乙方培训工作进行指导及检查测评；
- （六）制定项目中期评估方案，督促乙方按要求实施；
- （七）当年项目完成后，根据乙方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情况和实际培训人数，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培训经费。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一）制定培训方案、课程计划，按规定条件选聘师资，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原则上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开班，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培训任务。
- （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参训学员在学校培训期间的安全。建立学员报到、学习信息反馈制度。
- （三）按照甲方统一要求，采取培训考试、论文交流、案例设计等形式进行结业考核，颁发结业证书，评选优秀学员。
- （四）严格执行甲方审定的课程计划，不得私自更换授课教师和授课专题。
- （五）负责培训教师联系接待、日常教学组织等工作，为参训学员提供必要的资料。
- （六）负责收集学员意见、安排课余文化生活、开展问卷测评工作，按甲方要求，完成中期评估及训

后调研和跟踪指导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书面文档、录音、录像等绩效考评材料。

（七）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培训费用标准，垫付各项经费。

（八）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基本设施，具体如下：

- 1、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教室、多媒体、网络机房等场所和设施；
- 2、提供能满足培训所需的学员住宿、就餐、生活用水、医疗服务与安全保卫等，集中培训期间为学员购买人身伤害意外保险；
- 3、配备培训期间教学、参观所需要的接送教师、学员的交通用车；
- 4、按项目要求办理学员参加培训所需要的相关手续。

（九）经费使用按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表执行，并按项目要求向有关部门拨付有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任务量金额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任务量金额的 50% 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培训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绩效考评材料，甲方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50% 给乙方，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银行_____支行

账 号：_____

账户用户名必须要与乙方申报时所用名称一致。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归责于乙方的责任外，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回资金。

2、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经济合同法》执行。未经双方协商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经协商一致后，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两份，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电子签章）：

乙方（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方式：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
- 2、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 4、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页码）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二、技术部分

- 1、技术方案“国培计划”申报书（格式）
- 2、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3、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表须知：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 1、企业名称：
-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电话：
- 5、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 电话：
- 手机： 传真：
- 6、邮政编码：
- 7、通信地址：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 1、注册资本：
- 2、实收资本：
- 3、近期资产负债表：
 - (1) 固定资产
 - 原值：
 - 净值：
 - (2) 流动资金：
 - (3) 长期负债：
 - (4) 短期负债：

三、投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保险单复印件（含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保险单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或保险单复印件（含其他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一、技术方案“国培计划”申报书（格式）

（包括：总体方案、培训课程、考核评价与跟踪指导、拟投入本项目培训团队、管理、后勤保障分等方面内容，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要求	应标情况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服务需求和说明”中要求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响应表中详细列明招标要求及投标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投标技术规格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评标方法需要提供的）；

“国培计划（2024）”—— 中西部骨干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_____

负责人：_____

子项目名称：_____

学科（领域）：_____

项目执行部门：_____

负责人：_____

手机：_____

教育部 财政部 制

一、基本情况

项目执行部门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手机		电子信箱	
相关培训经验	请列出近两年承担的与申请学科（领域）相关的省级以上培训项目，培训人数、时长、特色与成果、社会影响等。					
管理团队						
姓名		职务		专业	学历	负责事务
.....						
首席专家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研究专长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培训专长						

二、培训实施方案

目标定位	请根据“国培计划”、“区培计划”对该类项目的目标要求以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该子项目的通用性目标要求，阐述本项目能够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定位。
对象及需求分析	请根据本项目的目标定位及学员需求调查情况，分析培训对象的需求。
内容设计	请用图示化方式说明培训内容设计及模块设置之间的逻辑关系。

课程资源：实践性课程所占比例_____ % 授课教师中一线教师、教研员所占比例_____ %

培 训 课 程	维度	模 块	专 题	学时	内 容 要 点	来 源	是否 为 实 践 性 课 程	授课教师	单 位	职 称	是否为一线 教师/教研 员

注：“来源”是指课程是否来自于《“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建议的课程内容。如选自《“国培计划”课程标准》，填“是”；如是自主设置课程，填“否”。

课程资源	请简要说明拟开发和使用的资源。
培训方式	将培训方式与培训内容相结合，介绍本项目中拟采用的培训方式，如专题讲座、参与式培训、任务驱动、案例学习、名师示范课、听课评课、问题研讨、实地考察、跟岗培训和情景体验、真实课堂现场诊断等。
考核评价	请着重阐释本项目对学员的考核评估要求，如果设计了绩效考核任务，也需在此陈述。
网络研修	请说明利用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可为自建平台、购买服务或开放平台）在培训过程与训后跟踪指导中的应用路径与工作安排。
跟踪指导	请简要介绍本项目将对学员采用的训后跟踪指导的手段、方式和方法。
培训师资	请简要说明培训师资构成情况。
管理团队	请简要说明培训管理团队构成情况。
实践基地	请简要介绍供学员进行教学观摩实践的实践基地。
后勤保障	请说明组织管理、教学条件、食宿条件等安排设想。

特色与创新	请简要阐述培训的亮点、特色、创新之处。

三、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对实施本项目的承诺等。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报价明细表.....	（页码）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报价明细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单价 ①	人数 ②	学时/天数 ③	单项合价 (元) $=① \times ② \times ③$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电子签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